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 (1)有關出售汽車的須予披露交易；
- (2)有關收購債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 (3)有關出售上市證券及債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 (4)有關訂立建造合約的主要交易；及
- (5)違反上市規則

有關出售汽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一輛持作企業用途的汽車，代價為69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3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已出售的資產

出售事項的標的為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企業用途的汽車。該汽車為一輛賓利Continental GT V8轎車，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取得，購買代價約為1,000,000新加坡元。

該車輛一直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嚴格用於與業務相關之用途，包括出席與客戶、商業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會議，以及用於履行本集團的一般企業代表職能。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此類用途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698,000新加坡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與該車輛品牌、型號、車齡及車況相近的可資比較車輛之現行市場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應以現金支付，並已於完成時悉數償付。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該汽車的買方為Matching Cars Services(一間主要從事汽車貿易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atching Cars Servic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Pang Wee Tong, William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是本集團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及提升成本效益的努力之一部分。在評估出售事項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該車輛的使用率、相關的維修及營運成本，以及保留該資產的整體成本效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得以變現非核心資產的價值、減少持續開支，並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代價及該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98,000新加坡元及約601,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了出售經審核收益約97,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收購債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八月十八日、九月二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債券A至G，詳情如下(「**收購事項**」)。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A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發行人	: GLL IHT Pte Ltd(下稱「 發行人A 」)
本金金額	: 1,000,000新加坡元
代價	: 1,020,85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2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年利率4.35%(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永久
到期贖回	: 100%

債券B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發行人	: Shangri-La Hotel Ltd(下稱「 發行人B 」)
本金金額	: 1,000,000新加坡元
代價	: 1,006,38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年利率3.48%(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二零三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到期贖回	: 100%

債券C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發行人	: Keppel REIT MTN Pte. Ltd. (下稱「發行人C」)
本金金額	: 1,250,000新加坡元
代價	: 1,271,59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年利率3.78%(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永久
到期贖回	: 100%
前收購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前代價	: 250,12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 (「前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票面利率、到期日、到期贖回)與上文相同

債券D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發行人	: Hotel Properties Limited (下稱「發行人D」)
本金金額	: 1,000,000新加坡元
代價	: 1,050,83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年利率5.50%(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永久
到期贖回	: 100%

債券E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發行人：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下稱「發行人E」)

本金金額：1,000,000新加坡元

代價：1,049,03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年利率4.20%(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永久

到期贖回：100%

債券F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發行人：ES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下稱「發行人F」)

本金金額：1,000,000新加坡元

代價：1,023,62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

票面利率：年利率5.65%(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永久

到期贖回：100%

債券G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人	: Mapletree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 (下稱「發行人G」)
本金金額	: 1,250,000新加坡元
代價	: 1,275,32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年利率3.048%(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二零四零年七月十七日
到期贖回	: 100%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債券賣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A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A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Guocoland Limited(股份代號：F17)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A主要向其控股公司及關聯法團提供金融及財資服務，並作為集團的融資平台。

發行人B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B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069)及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S07)上市的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B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包括新加坡香格里拉酒店)，並作為香格里拉集團酒店業及物業持有架構的一部分。

發行人C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C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作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Keppel REIT集團(股份代號：K71U)的融資平台而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活動，包括根據其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中期票據。

發行人D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15)的公司。該發行人主要從事擁有、管理及經營酒店、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發行人E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E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淡馬錫控股則由新加坡政府透過財政部長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專注於電訊、媒體及科技行業，擁有環球數碼基建及科技相關業務組合。

發行人F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F為ESR Group Limited的旗下公司，而ESR Group Limited已於2025年7月完成私有化並從聯交所退市(前股份代號：1821)，並作為一個專注於亞太地區的物流、房地產及相關基礎設施資產的投資及資產管理平台，代表機構投資者管理基金及資本。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 Ltd及其他實體(作為Warburg Pincus LLC或其聯屬公司所管理及諮詢的不同基金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持有發行人F約25.98%權益。Starwood實體持有發行人F約23.26%權益，其由SOF-12 Sequoia Investco Ltd直接持有，而Barry Stuart Sternlicht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擁有權益。SSW實體(即(i) SSW CEI (CN), L.P.，一家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SW CEI GP, LLC，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 SSW (ESR) SPV, L.P.，一家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SW (ESR) SPV GP, LLC，且為SSW CEI (CN), L.P.的聯屬公司)持有發行人F約10.18%權益。Sixth Street實體(即Sherbourne Holdings, LLC，一家由Sixth Street Partners, LLC的聯屬公司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有限公司)持有發行人F約10.21%權益。沈晉初先生；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td.；Stuart Gibson先生；及Qatar Holding LLC(由卡塔爾投資局全資擁有)分別持有發行人F約7.43%、0.02%、0.01%及7.11%權益。

發行人G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G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淡馬錫控股則由新加坡政府透過財政部長全資擁有。該公司為Mapletree集團的旗下公司，主要向其控股公司及關聯法團提供財務及融資服務，包括資金籌措及資本管理。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債券乃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包括透過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行業的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創造穩定回報，以拓展收入來源並尋求可持續業務，從而為股東增值。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並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創造穩定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債券A、債券B、債券D、債券E、債券F及債券G收購事項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債券A、債券B、債券D、債券E、債券F及債券G收購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債券C收購事項(不論單獨計算，或與於收購債券C前12個月內進行的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如適用)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債券C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及債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下文詳述的上市證券H、債券I及J(「該等出售事項」)。

該等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上市證券H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發行人	:	GDS Holdings Limited (下稱「發行人H」)
所出售股份數目	:	160,000股(約佔發行人H上市A類普通股的0.01%)
代價	:	1,103,02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7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每股平均售價	:	40.10港元
經審核收益	:	51,500新加坡元

債券I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發行人	:	STT GDC Pte. Ltd. (下稱「發行人I」)
代價	:	1,069,84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年利率5.700%(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永久
經審核收益	:	57,000新加坡元

債券J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人	: The Stra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下稱「發行人J」)
票面利率	: 年利率3.250% (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代價	: 75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4,600,000港元)
經審核收益	: 24,200新加坡元
前出售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前代價	: 737,265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 (「前出售事項」)，其條款 (包括票面利率及到期日) 與上文所述相同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該等債券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概無購買本公司所出售的債券。

上市證券H、債券I及J均由本公司認購，並持作投資用途。鑒於該等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 (包括代價) 均屬公平合理。

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H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股份代號：09698) 及納斯達克 (股份代號：GDS) 上市。發行人H為中國領先的高性能數據中心開發商及運營商，為大型互聯網、雲端及企業客戶提供機房託管及管理服務。

發行人I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I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是淡馬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淡馬錫控股則由新加坡政府透過財政部長全資擁有。發行人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服務業務。

發行人J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J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20)。發行人J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透過其策略性投資組合及附屬公司，在資源、地產及酒店業等領域擁有多元化的業務佈局。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可能將所得款項用於新投資。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包括透過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行業的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創造穩定回報，以拓展收入來源並尋求可持續業務，從而為股東增值。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在機會出現時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並會不時變現其投資，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經考慮上市證券及債券的價格表現後，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退出於債券及上市證券的投資提供一個良機。倘若出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新投資。

本公司已確認經審核收益約51,500新加坡元，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上市證券H的賬面值與出售時上市證券H的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債券I及債券J的利息收入分別57,000新加坡元及24,200新加坡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上市證券H及債券I出售事項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上市證券H及債券I出售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債券J出售事項(與於出售債券J前12個月內進行的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如適用)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債券J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立建造合約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承包商就於本集團現有物業上興建一幢附設臨時輔助工人宿舍的4層排屋式工廠訂立一份建造協議（「**建造合約**」），建造價格為4,50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500,000港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a)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下稱「**SMEE**」)
：(b) IMCS Construction Pte. Ltd. (下稱「**承包商**」)

承包商IMCS Construction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建築活動，包括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該公司提供建築及相關承包服務，以支援基礎設施及開發項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Tho Chee Seng先生及Ng Choon Teck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工：自合約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15個月。工程已自此竣工，臨時佔用許可證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發出，法定竣工證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發出。

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為自發出竣工證書之日起計12個月。

建造價格：4,50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500,000港元)

建造價格乃由本公司經進行招標程序後，計及承包商的報價、項目規格、工程範圍及現行市場狀況，按一次性基準釐定。

付款條款：建造價格付款應按進度付款進行。承包商將定期提交進度付款申請，須經項目顧問評估及核證。經核證之款項將按照合約付款條款予以支付。

訂立建造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建造合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物業為一幢老舊建築，乃按「現狀」基準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鑒於現有結構的狀況，建議工程將拆除現有建築物並在原址興建新建築物，旨在替換過時的結構，並改善該物業的整體狀況、功能性及符合現行監管規定的程度。

於重建工程完成後，該物業將用作倉庫、辦公室、宿舍及輔助設施。該重建項目亦預期將提升該地塊的長期使用價值，並可能在當前市場條件下改善資產利用率。

建造合約為本集團整體資產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旨在適時維護及優化其物業組合。董事會預期，訂立建造合約不會導致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建造合約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就訂立建造合約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已取得由HMK(由鄭先生擁有90%)及鄭先生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552,336,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3%)的書面批准，以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

導致違規的原因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延遲披露及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的情況，乃因負責人員非蓄意的無心之失所致。負責人員僅根據資產比率計算規模測試，並未將債券C及債券J於12個月內完成的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其為單一交易處理。負責人員亦未能妥善評估建造合約是否構成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條所界定的「交易」的資本開支合約。負責人員於關鍵時刻所採取的步驟，僅限於內部營運審批程序。

由於該等交易未超越營運審批層級向上呈報，董事會於關鍵時點並未獲悉相關交易。董事會亦指出，該等違規行為並非出於故意，而是源於相關人員對上市規則了解不足及錯誤應用所致。

董事會知悉情況及內部控制政策

雖然本公司設有規管交易審批的內部政策，但該等政策主要依據集團審批矩陣中的資產比率，並未明確納入在交易執行前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正式分類步驟。

本公司注意到，內部控制框架中的有關限制，導致相關交易在當時未能被識別為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D.1.2條規定，每月均會收到管理層的最新進展報告。然而，由於該等交易根據當時實施的內部申報框架並未被識別為須予公佈交易，因此並未被特別標示。因此，董事會無法透過每月報告程序評估該等交易對監管方面的影響。

補救措施及實施時間表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須強調違規乃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資料。為免日後出現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a) 本公司已修訂其內部手冊(「《手冊》」)，其中載明「交易」的定義，並列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交易」的例子，同時要求財務部門審查過去12個月內與同一交易對手方的歷史交易紀錄，並使用規模測試核對表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倘任何百分比率(不論單獨計算或與12個月內的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則須在進行任何交易前徵求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應審閱相關計算結果，並在必要時建議管理層尋求外部法律及／或財務顧問的協助。董事會僅於取得財務部門就上市規則合規性所作的分析及意見後，方會考慮批准該等交易。此項措施已於本公告日期起實施；
- (b) 本公司亦將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負責人員及管理層接受進行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手冊》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以提升並加強其現有知識及其在早期識別潛在事項的能力，確保彼等全面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安排由外部供應商提供線上培訓；
- (c) 本公司將每年檢討其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弱點，並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將本公司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監管合規的內部控制系統納入檢討範圍，以提出進一步的改善建議。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之前完成；
- (d) 在月度管理報告中增設建議及已完成交易的專門章節，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起實施；及
- (e) 本公司將與其外部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地合作，並於適當時在訂立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或擬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在發現此疏漏後，管理層已與外部法律顧問密切合作，查閱相關上市規則並編製公告。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6.11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